

# 從安華案談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伊斯蘭教 與同性戀的關係

楊聰榮

澳洲國立大學亞太歷史學部博士候選人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十期刊出之游謙先生的宏文「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是一篇著實有趣的文章，特別是解說伊斯蘭教傳統對同性戀的態度，由於在台灣較少有人討論這類主題，這樣的研究應該是值得嘉許的。<sup>1</sup>文章由 1998 年安華被指控雞姦（以下以 sodomy 稱之）而被捕入獄談起，從而提到伊斯蘭文化反對同性戀的態度，從而展開對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相關問題的討論。雖然作者在文章的最後又將討論帶回對安華案件的解說，不過縱觀全文，作者顯然無意多討論安華案件或是大馬的同性戀文化，甚至連大馬的馬來 / 穆斯林文化的特性亦隻字未提，我們可以猜想作者應該是沒有打算討論與大馬相關的議題，所以文章的標題也未表明這方面的企圖，祇是表明討論一般性的伊斯蘭教文化。由此觀之，相信其提出安華案件以及馬來穆斯林對同性戀的態度，應該祇是因應時局順便提及，用來提起讀者興趣的話題。對大馬研究有興趣的人而言，安華案件與其涉及關於馬來穆斯林對同性戀等的相關問題，其中包含不少極有意義的研究題目，在此探討這些相關研究課題不同面向的可能性。

整體而言，安華案件以及其所帶出來的問題，如馬來穆斯林族群或其他族群對同性戀的態度，馬來西亞伊斯蘭文化的大馬特性，或者伊斯蘭教研究的角度來看安華案件的意義，其實都是很好的研究題目，輕易放過殊為可惜。我們不應該假定我們對這些問題已經有相當程度地理解，也不應該假設學術界對這些問題已經做過足夠的討論，相反地我們應該指出，這些問題尚待開發，值得做深入地研究，特別是如果站在東南亞研究的立場，這類課題是相當有前瞻性的題目，如能鼓勵相關課題從事扎實的研究，應該有相當好的前景，期待未來有進一步地學術討論出現。

---

<sup>1</sup> 游謙，〈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000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頁 2-6。

## 從安華案件到大馬伊斯蘭文化

從安華案件談到伊斯蘭教與同性戀的關係，游文在結論處表示，「熟悉伊斯蘭文化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後，我們就能瞭解馬哈地的指控具有多大的殺傷力。」，顯然是認為對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態度的解說，有助於對安華案件的理解，因此進一步推論，「他（安華）的支持者大多來自穆斯林社群，一旦被指控觸犯伊斯蘭的禁忌，他的支持度勢必下滑，他的群眾也會分裂。」，如果依照其對伊斯蘭文化的解說，這應該是合理的估計。不過對照這樣的陳述，與安華事件後來的發展情況有距離，安華事件反而是日後出現團結改革派勢力之「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 的主要契機，更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主張追求更嚴格伊斯蘭教義的泛馬伊斯蘭黨 (PAS, Parti Islam SeMalaysia) 成為改革派的大贏家，選舉的消長顯示支持安華的群眾是由原來的巫統 (UMNO) 轉向支持伊斯蘭黨，換而言之，被指為犯了雞姦 (sodomy) 的安華不但沒有因此為穆斯林所唾棄，反而讓主張強化伊斯蘭信仰的伊斯蘭黨得到更大的支持。

如何來解釋安華案件與傳統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事件之態度的關係呢？有兩個不同方向的研究取向可以協助我們來解釋，第一種研究取向是不特別考慮宗教因素，因安華事件本身是政治鬥爭事件，放在政治層面來理解就足夠。即使是政治鬥爭，要鬥倒安華可以是任何罪名，君不見其被提控的罪名還有通姦、貪污、濫用職權等等，與伊斯蘭教對同性戀或者是通姦、貪污或濫用職權等的看法無太大關係，要理解安華事件，把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當做背景知識即可，不用援引伊斯蘭文化特別討論。如同我們不用以美國基督教徒對通姦或是誠實的看法來理解美國總統柯林頓和白宮實習助理所引起的軒然大波一樣。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安華案件，可以把宗教的觀念放在一旁，兩者未必有直接關係，這樣來理解應該可以成立，也較為普遍，安華案對支持群眾而言，是改革派與執政黨主流的鬥爭，<sup>2</sup>因此安華被判重刑被視為政治考量，而不是因為犯了伊斯蘭嚴重禁忌。

不過我們理解安華案件，也可以將宗教因素考慮進來，是為第二種研究取向。如此，就可以這樣解釋，sodomy 罪名對穆斯林而言的殺傷力固然很大，然而支持安華的群眾基本上不相信對安華的指控，認為是 sodomy 控訴祇是政治鬥爭的陰謀手段。由此研究取向來探討問題，除了對大馬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的解說以外，我們還可再繼續追問宗教因素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首先是 sodomy 與同性戀，到底在馬來西亞的馬來穆斯林的眼中有什麼樣的關係，其次宗教上的看

<sup>2</sup> 以政治勢力鬥爭的角度來看安華與巫統主流的衝突，其來有自，早為一般看待大馬政壇所普遍接受的看法，不是到了安華案發生才有的見解，這方面可參考 Ahmad Lutfi Othman, *Anwar-Mahathir Krisis: Daim Pencetus Kontroversi Baru*.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Penerbitan Pemuda, 1994) Ahmad Lutfi Othman, *Mengapa perlu Anwar lawan Mahathir?*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Visi Madani, 1995)。

法是否反應在大馬的伊斯蘭法 (Syariah) 上，則可以看出伊斯蘭因素在安華案件審判中的重要性，同時 sodomy 在伊斯蘭教義中是否為道德上所不容許，如果是如此的話，則安華如果一但被證實犯罪則將身敗名裂，無可再有翻身可言，還有 sodomy 在伊斯蘭教義是否為可原諒的，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或者其罪狀是否比通姦更嚴重，穆斯林如果從伊斯蘭教義出發來看安華案的罪狀會是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在安華事件中可能涉及的相關問題。除了觀念上的問題以外，實際社會現象的分析也很有意義，例如為何是較多受到安華事件衝擊的馬來群眾，選擇加入或支持泛馬伊斯蘭黨，而非公正黨，宗教政黨對於馬來群眾而言究竟是何意涵，也很有探討價值，另外主張建立伊斯蘭國的泛馬伊斯蘭黨在聲援安華時，如何對群眾說明對待 sodomy 的問題，以及支持安華在該黨的政治宗教主張中是何意義，都是值得研究探討的問題。

不論是那一種說法，要對在馬來西亞發生的安華案件產生理解，不涉及大馬的狀況是難以理解的。即使是祇討論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也涉及大馬的情況，缺乏「大馬特性」的伊斯蘭文化，自然是缺乏解釋力的。文化因素用來解釋社會現象，固然有其長處，但也要加上其他的條件才能發揮，這好像有人用儒教文化來解釋中國文革的發生，或是用神道思想來解釋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並非不可，但是必須加上對具體時空的社會條件來解說，同時也看以什麼樣的角度來解說。安華事件所引起的有關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的諸多不同面向的問題，也必須放在具體的時空中來做說明，並尋求較理想的解釋方法。

## 伊斯蘭文化的大馬特性

那麼該如何來理解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呢？我們不該假定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和阿拉伯世界的伊斯蘭文化是一致的；要說理解了阿拉伯世界的伊斯蘭文化，即可理解大馬的伊斯蘭文化，相信支持巫統和泛馬伊斯蘭黨的穆斯林都恐怕難以贊同。雖然伊斯蘭教是經典宗教(scriptural religion)，故伊斯蘭教對經典教義的範圍、語言及解說方式有更為嚴格的界定，我們仍然必須說明伊斯蘭文化在大馬的特殊性。論證這個特殊性並不困難，雖然馬來西亞的馬來與統治階層與知識階層，都曾致力將伊斯蘭文化成為馬來文化的核心，<sup>3</sup>但是也同時強調馬來人的特性，而且對馬來特性與馬來語的強調經常是放在前面。雖然也有伊斯蘭化的見解與議題的存在，<sup>4</sup>而伊斯蘭化的概念本身表示了現狀與伊斯蘭理想的距離，

<sup>3</sup> 如 Hamdan Hassan ed., *Islam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mpulan Kertaskerja Seminar Jabatan Pengajian Melayu dan Jabatan Pengajian Islam*. (Kuala Lumpur: Utusan Universiti Malaya, 1979)

<sup>4</sup> 如 Syed Naguib al-Attan, *Preliminary Statement on a General Theory of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Malay Indonesian Archipelago*.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69)

而大馬的伊斯蘭教並非致力於和中東的伊斯蘭教等同起來，相反地，大馬的伊斯蘭學者反而有致力伊斯蘭現代化的態度，也相當強調如何配合馬來西亞的現代社會之現實。

以大馬的情況而言，不論是英國海洋法系的遺產、馬來人與馬來語的角色、馬來人的 *adat*、馬來皇室的角色、馬來政黨的分裂及非穆斯林人口的存在與比例，都是大馬的特性所在，每一項都值得和大馬的伊斯蘭文化放在一起討論。大馬伊斯蘭文化中的大馬特性，正是馬來西亞研究的重點項目，儘管這些問題已經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出版，但是也都還有很大的研究空間，相對於現象的複雜性，以不同的偏重、不同的研究角度、討論不同的時代、微觀的或鉅觀的、實證的或詮釋批評的，都會有助於我們對大馬特性的伊斯蘭文化有更好的理解。

即使不是討論伊斯蘭文化，僅僅是討論伊斯蘭法律，大馬的情況也未必和其他穆斯林國家相同。舉例而言，馬來西亞的法律體系中，*liwat*（男性與男性之間性行為）和 *sodomy* 是兩個不同範疇的罪，<sup>5</sup>前者被定在伊斯蘭法（見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Federation, 1997*, 或 *Act 559*, 第 25 條）中，後者卻祇存在一般法庭中的刑事法典（見 *Penal Code*, 第 377 條）雖然兩者的概念就歷史出處而言，可說是系出同源，但是現今意義已經相當不同。在伊斯蘭法庭中的 *liwat* 最高可被判刑三年，而刑法中 *sodomy* 的最高刑罰卻是二十年，如果同樣的行為放在伊斯蘭法庭和一般法庭審判，在伊斯蘭法庭可能會判輕多了，要說大馬的伊斯蘭法有對同性性行為的懲罰嚴酷，還很難說得通。所以如果有人在馬來西亞被定罪是 *sodomy*，不是因為伊斯蘭法的關係，而是根據一般的刑法。安華案件中對 *sodomy* 的控罪，即是以刑事法典為依據來宣判，未必和伊斯蘭文化有直接關係。<sup>6</sup>換個角度說，即使是和伊斯蘭法庭無關的非穆斯林，包含絕大多數的華人，也可能因此而被定罪。

大馬的伊斯蘭法律不能祇以伊斯蘭的經典來解說，大馬的伊斯蘭文化更難祇以經典教義來說明。我們也不應該假設對宗教文化的理解也以僅從對經文教義的解說即可，經文教義的理解也要經過行動者在吸收理解詮釋轉化，才會在社會行動中表現出來不同的行為模式。如同韋伯在討論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關係時，特別討論了富蘭克林所寫的小冊子，做為基督新教教徒的轉化基督新教教派義理的依據，<sup>7</sup>對於宗教社會學而言，這種詮釋轉化的過程更值得研究。同時我們也不應該假定對宗教文化之特質主要是表現在教義理念上的不同，以為理解了教義理念上的問題就如可以理解宗教文化之特質，更不要說到具體的社會行動。因為行動者有了宗教義理的詮釋和轉化之後，也生活在具體的時空環境，所展現出來的社會行動也不會全然與其所持的觀念一致，而這種觀念與行動上的差

<sup>5</sup> Ahmad Faiz bin Abdul Rahman "Liwat is not Sodomy Per Se" *Harakah*, Malaysia, February 8, 1999.

<sup>6</sup> 關於安華案件的法律見解及條文，詳見 Malaysia Mahkamah Tinggi, *The Anwar Ibrahim judgment*. (Kuala Lumpur: Malayan Law Journal Sdn. Bhd. 1999)

<sup>7</sup>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Ruskin House, 1972)

距，正是研究者最可以發揮的地方。這就好像我們不能以馬克思原著的共產主義天堂的理念來理解共產國家，不能以天主教的貞潔觀來理解拉丁美洲人(Latino)的婚姻狀態與性行為模式一樣。

因此要研究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就如同研究任何其他地方的宗教文化一樣。涉及法律的，應該就法律條文與法律案例來說明，涉及文化的，則應該以人們實際行為模式與觀念價值來討論。法律與文化(或者在此指社會行為或觀念價值)之間還是有相當距離，我們不該假定法律上所規定的，就代表當地人的文化，不論是指觀念還是行為。在上述 Ahmad Faiz bin Abdul Rahman 的文章中，舉了幾個涉及同性性交行為及雞姦的案例，顯示實際上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實踐者其實是大有人在，人們的觀念與法律的預期有相當的距離。<sup>8</sup>大馬的伊斯蘭文化是否對於同性戀是激烈地排斥，除了由法律條文來理解，也應該考察人們具體的生活實踐，以及在實踐中表現的文化意涵。

關於這個問題，由於缺乏謹慎地學術研究，我們不應假定我們對這個問題已經有清楚的看法，特別是涉及同性戀問題的社會現象，缺少第一手的接觸調查經驗，實在很難說已經充分理解這個問題的性質，我們最好承認學術知識的有限性，以鼓勵未來有進一步也研究出現。同性戀文化及相關社會現象，近來蔚為風潮，為了研究這類現象，許多研究者從事長期的田野研究工作，進行第一手資料的調查，例如 Peter Jackson 在泰國進行了同性戀文化的考察，<sup>9</sup>Dede Oetomo 從事印度尼西亞的同性戀團體與性行為態度的調查研究，<sup>10</sup>都是長期的田野研究調查，以及當地文獻資料的解讀。相較之下，在國際上大馬的研究者還缺乏這樣的好手，也許我們該鼓勵研究者努力進取，對馬來西亞的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也許可以產生較具有原創性的研究成果，不必停留在祇是參考別人研究成果的階段。

不過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實際的狀況可能不是如刻板印象中那麼簡單，即認為大馬的馬來穆斯林族群就是排斥同性戀。在國際同性戀聯盟的對各國的評估報告中，對馬來西亞的同性戀文化還是相當開明。<sup>11</sup>舉辦馬來西亞同性戀遊行的組織 Gay Capital KL 日前在網路上公開投票，詢問大馬的網友馬來西亞應該不該有公開的同性戀解放運動，約有百分之七十二表示贊成。<sup>12</sup>而馬來西亞的同性戀團

---

<sup>8</sup> 見 Ahmad Faiz bin Abdul Rahman, "Liwat is not Sodomy Per Se", *Harakah*, Malaysia, February 8, 1999. 一文中所提案例。

<sup>9</sup> Peter Jackson, *Male Homosexuality in Thailand: An Interpretation of Contemporary Thai Sources*. (New York: Global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eter Jackson, *Dear Uncle Go: Male Homosexuality in Thailand*. (Bangkok: Bua Luang Books, 1995)

<sup>10</sup> Dede Oetomo, "Patterns of Bisexuality in Indonesia", in Aart Hendriks, ed. *Bisexuality and HIV/AIDS* (Buffalo: Prometheus Books, 1991). Dede Oetomo "Gay identities - Being homosexual in Indonesia", *Inside Indonesia*, 1996: 46.

<sup>11</sup> 相關評估見 <http://www.utopia-asia.com>, <http://www.ilga.org> 等網站。前者為 Utopia: Asian Gay & Lesbian Resources 所經營的網站，後者為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之網站。

<sup>12</sup> 參考網站 <http://members.tripod.com/gaycapitalkl/>。

體才在 2000 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同性戀狂歡節大遊行 ( Mardi Gras KL 2000 )<sup>13</sup> 雖然在法律上穆斯林是禁止同性戀的，但是大抵而言，對非穆斯林族群的同性戀文化還是十分容忍的，雖然在安華案件之後，有人趁機成立了反同性戀運動，卻被馬哈迪的女兒 Marina Mahathir 及人權團體強烈譴責，Marina Mahathir 清楚表明，同性戀團體在大馬是可以被接受的，雖然馬來西亞不鼓勵這種方式，但是應該被容忍，她特別表示，而以仇恨的態度來反對同性戀運動，絕不能代表馬來西亞。<sup>14</sup> 要有人說穆斯林居多的國家必排斥同性戀，對馬來西亞來說還很難說得通。

馬來西亞的同性戀是否為非馬來穆斯林族群專屬？馬來穆斯林族群是否因為伊斯蘭教而敬同性戀而遠之？雖然大馬在法律上穆斯林是禁止同性戀的，但是多數大馬的同性戀組織並沒有排除馬來人的加入，網址設在美國的 The Malaysian Gay and Lesbian Club 中，即有馬來人擔任幹部，而其網站的留言板上，不時會看到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人的同性戀者上網徵求朋友或同伴。在馬來西亞的同性戀網站上，有穆斯林上網以伊斯蘭教義表明不贊同的立場，但是也有不忌諱以穆斯林及同性戀身分出現者，而友族的同性戀者也有不少人不在乎種族背景。<sup>15</sup> 雖然網路上書寫文字並不表示反映了實際的行為，但是這些資料並非單是匿名網友隨意塗鴉，而是隱性群體交換訊息的園地，由此正好得觀察到其他公開書面資料難以提供的資訊。

筆者在 1997 年在馬來西亞進行田野研究時，間接從訪談中證實各族都有同性戀者存在，惟在馬來族群中較為隱密，其中多數人有同性戀行為者保持雙重性傾向，照常結婚生子，這相信是和目前馬來穆斯林文化未能公開接受同性戀有關，因此目前要從事相關研究並不容易。在這種條件下，馬來西亞的同性戀網站上的動態，有可能成為較好的研究材料。以馬來西亞的同性戀網路上幾篇以馬來 / 穆斯林身分所表白的文章來看，呈現出對同性戀的態度有相當大的歧異，有人直接表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即使是非穆斯林所為也是令人羞恥；有人則表示個人不贊同但可以容忍；有人則表示非穆斯林的同性戀行為沒有問題，但是穆斯林則應禁絕同性戀；也有人表示都沒有問題，端視個人情況；如前所述，更多人則直接上網交友，並不在乎這些討論意見。

從這些網站的資料，我們大致可以說，在大馬政治中出現的族群政治現象，在同性戀生態圈中並不明顯。如果真要根據傳統教義來判斷，清真的穆斯林對這樣的網站也許連看都不該看，更別說上網和人辯論或交友。這些材料也顯示，新一代的馬來人可能有與上一代極為不同的觀念，我們不該太早下定論。同時在短短的幾年中，大馬同性戀文化的外顯性大大改變，半公開的活動以及同性戀園地

<sup>13</sup> 參考網站 <http://www.rainbownetwork.com/>。

<sup>14</sup> “Mahathir Slams Anti-Gay Group” *Straits Times*, Oct 23 1998.

<sup>15</sup> 舉例而言，2000 年 9 月 7 日在馬來西亞的某同性戀網站上，一位署名 Sam 的馬來人發了一封題為“Horny Malay Needs You!!!”的徵求伴侶的電子郵件，同日收到多封回函，其中有華人也有馬來人，其中一封華人的信函還表示“Tanpa Kira Bangsa”(不用考慮種族)。另外華人徵求伴侶也常有表示包含馬來同志者，表示的確存在馬來同性戀族群。

的興起，都表示了大馬的同性戀文化是處在極為動態的狀態，相對地也可以說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也在迅速的改變中。這些狀況，應該都是未來研究上特別須要考慮的，對於大馬同性戀文化的理解不應固守著傳統的刻板印象。

## 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及 Sodomy 的看法

既使不特別強調大馬特性，對於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及相關問題，也還有很多可以由此延伸的題目可以討論。例如，我們不該祇把人類社會對 sodomy 的排斥，單單視為是對於同性性行為的排斥，以美國各州法律為例，目前還有十八個州及波多黎各視 sodomy 為非法，其中十三個州與波多黎各的法律所禁的 sodomy 包括同性戀及異性戀，<sup>16</sup>祇有五個州將 sodomy 的罪行界定在同性行為上。<sup>17</sup>馬來西亞的刑事法典所規定的 sodomy 罪行也沒有限於同性，換言之，如果安華被控 sodomy 罪行成立，並對象不一定非同性不可。伊斯蘭教中所禁止的 sodomy 其實也是包含同性與異性之間的性行為，包含丈夫和妻子有 sodomy 的行為。因此 sodomy 如何成為一種罪惡，本身即可成為單獨的研究題目。sodomy 禁令在人類歷史上，則不論是伊斯蘭教或是基督教，都有上千年被排斥、視為罪惡、被嚴厲禁絕的歷史，這倒不是伊斯蘭教的專利。<sup>18</sup>

既使祇談同性性行為，在伊斯蘭文化中也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問題。例如，雖說伊斯蘭教義禁止同性性行為，卻不一定表示這種行為是不可原諒，尤其是男男性行為，可蘭經雖然表示犯行必須受到處罰，但是如果改過，上帝仍可原諒。相對來說，伊斯蘭教嚴男女之防，通姦和賣淫則嚴重多了，不但處罰嚴厲，還受到嚴重的詛咒，因此單單表示伊斯蘭教反對同性戀，還不足以理解伊斯蘭教整體的不同性行為的態度。若說穆斯林對同性戀的反應會如此激烈是受到因為擔心滅種而排斥非生殖的性行為，也許從歷史發展上看是有這層考慮，不過就可蘭經和先知聖訓的道理來看，主要是涉及伊斯蘭教對婚姻與性的觀念，伊斯蘭教反對所有的「違反自然」的性行為，同時合宜的性行為必須在合法的婚姻關係中才被允許，<sup>19</sup>對於不合宜的性行為排斥也牽涉到伊斯蘭教對清真的看法，也許這才是伊

<sup>16</sup> 美國不論同性戀或異性戀的 sodomy 都非法的州計有下列十三州：Alabama, Arizona, Florida, Idaho, Louisiana, Massachusetts, Michigan, Minnesota, Mississippi,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Utah, Virginia。同時再加上即將成為美國新的一州的波多黎各。資料來源：Bob Summersgill, "Creating Change: Public Policy, Civil Rights, and Sexuality." 1999. 網路版，見 <http://www.sodomylaws.org>。

<sup>17</sup> 美國祇視同性戀的 sodomy 為非法的州計有下列五州 Arkansas, Kansas, Missouri, Oklahoma, Texas。

<sup>18</sup> 關於在基督教的長期歷史發展中，對於 sodomy 的看法，參考 Mark D. Jordan, *The Invention of Sodomy in Christian The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sup>19</sup> 伊斯蘭教對婚姻與性的觀念以及被禁止的性行為，詳見 Yusuf al-Qaradawi, *The Lawful and The Prohibited in Islam*. (Kuala Lumpur: Islamic Book Trust, 1994), pp. 193-197.

斯蘭文化中比較核心的概念。

此外將伊斯蘭教反對同性戀行為和反西方的思想直接聯繫在一起也並非必要，已經有很多學者對存在西方社會的反伊斯蘭情結加以剖析，其中最常見的做法便是找尋極端的例子，然後將之與西方對立起來。如果已經有這樣的警覺，那麼最好的作法還是不要將諸多伊斯蘭國家和穆斯林國家的不同情況泛泛論之，尤其要避免以柯梅尼時代的伊朗及 Taliban(學生軍)時代的阿富汗的例子來舉證，這些當然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即使同樣在中東，各國對伊斯蘭法的採用有相當差別，且對西方文化的接受度差異很大，難以一概而論。許多國家的伊斯蘭教士根據經典認定伊斯蘭教義禁止同性性行為，這固然是事實，但是要說他們昧於同性戀運動發展的事實，卻也說不通，不少來自穆斯林知識分子的研究表現出面對社會變遷的態度，在目前解經的傳統下，保留了相當的空間。

我們別忘記，多數的西方國家也不過在幾十年前，多半也各有其反同性性交及反對 sodomy 的法律，就這點來說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國家相差不遠，這可以理解，因為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對於 liwat 和 sodomy 的觀念同出一源。<sup>20</sup>所不同的是西方陣營在較早開始了對這類行為的除罪化過程，雖然有些國家開始除罪化的過程甚早，但別忘記幾個主要西歐國家對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過程是也不過是在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才完成，如西德(1969)與英國(1967)與奧地利(1971)等等都是，而對 sodomy 的除罪化過程則更晚，以美國各州廢除 sodomy 的法律的時間表，可以看出主要是在七十年代開始，一直陸陸續續持續到現在，<sup>21</sup>如前所述，美國到現在仍有十八個州加上波多黎各仍保留 sodomy 為非法，除罪化還未完成。

其實，在穆斯林居多的國家中也同樣展開了除罪化的過程，如以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為例，約旦(1951)是較早的例子，最近又有許多穆斯林國家將同性戀除罪化，如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等都是。<sup>22</sup>從這個角度看，也不必特別將基督教傳統的西方國家和伊斯蘭傳統的國家對立起來。即使許多基督教傳統的西方國家已經將同性戀行為除罪化，然而我們仍然必須區分對世俗世界的容忍與神學解釋的差別，因為同性戀所涉及的道德與神學的問題，並不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目前在基督教傳統中也有許多激烈的辯論、掙扎與鬥爭，對多

<sup>20</sup> 從比較的角度更易於看出這種關係，相較而言，中華文化及印度教文化則缺乏類似的觀念，因此也缺少對 liwat 和 sodomy 的特別刑罰。

<sup>21</sup> Illinois (1962)、Connecticut (1971)、Colorado (1972)、Oregon (1972)、Delaware (1973)、Hawaii (1973)、North Dakota (1973)、Ohio (1974)、New Hampshire (1975)、New Mexico (1975)、California (1976)、Maine (1976)、Washington (1976)、West Virginia (1976)、Indiana (1977)、South Dakota (1977)、Vermont (1977)、Wyoming (1977)、Nebraska (1978)、Iowa (1978)、New Jersey (1979)、Alaska (1980)、Wisconsin (1983)、Nevada (1993)、District of Columbia (1993)、Rhode Island (1998)

<sup>22</sup> 穆斯林國家亞塞拜然 2000 年才通過法令，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法律上所禁止的 sodomy 行為祇限於強制性行為。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等都是在 1998 年完成廢除反同性性行為的法律。資料來源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World Legal Survey. 2000. 網路版，見 [http://www.ilga.org/Information/legal\\_survey/ilga\\_world\\_legal\\_survey%20introduction.htm](http://www.ilga.org/Information/legal_survey/ilga_world_legal_survey%20introduction.htm)。



數基督教派來說還很難在神學上接受同性戀行為，從這個角度看，伊斯蘭傳統和西方基督教差別不算太大。我們必須瞭解，即使這些伊斯蘭傳統的國家有將同性戀除罪化的想法，在伊斯蘭法中進行除罪化是需要經過比較長的時間與歷程，其所必須經過的解經及辯論等漫長的過程，比起代議制的國家要改變法律，要困難很多，對於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而言，這種過程就更為困難，難以預期會在短期內有重大進展，穆斯林向來以伊斯蘭法的保守性為傲，沒有特別的強烈的理由要發動改變律法的程序是不太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想要將最近幾十年才發展出來的觀念，要改變有千年傳統的伊斯蘭法，也有些強人所難的意味。我們也不能說這些國家昧於潮流，全無因應，在實踐上採取比較容忍的做法即是許多地方的因應之道。

## 結論：從伊斯蘭文化到安華案

也許從伊斯蘭文化的整體考察，更能看出安華案件的意義出來。就在許多伊斯蘭國家及穆斯林國家對同性戀行為除罪化的過程，安華案件顯出來的，卻是往相反的道路上去，而其在宗教事務上的效果正在擴大，柔佛州剛剛才引進了較為嚴格伊斯蘭法，而已經有數州表示打算跟進。也就是說原來是政治鬥爭，利用宗教將同性戀污名化，同時帶動更為強烈的宗教氛圍，加上因為政治陣營的對立競爭所引發的宗教熱潮，成為安華案件後所帶來新的一波伊斯蘭化的特色。安華案的觸發的問題，於是結合性傾向、宗教與政治，這是安華案以宗教研究觀點來看特別值得觀察的地方，許多和宗教有關的社會運動團體特別關心安華案的影響，以其在伊斯蘭文化的變遷趨勢中的所顯示的意義有關。因此雖然是大馬一國的政治風潮，對於同性戀除罪化運動而言，在整個伊斯蘭文化中卻有指標性的作用，伊斯蘭文化會不會因為政治的競逐因而走向世俗化相反的道路上，這也是安華案件特別令人矚目的原因。

我們不應該太早將伊斯蘭文化加以定性，伊斯蘭文化也是存活在人間世，隨著世俗世界的變化做出因應，在這個過程中，有向世俗化發展的趨勢，但是也不乏向神聖化的方向發展的例子，是個動態的過程，研究安華案件所引發的相關問題也要用比較動態的觀點來對待。這是個由政治鬥爭引發宗教競逐的個案，這個個案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有深刻的意義，政治上被賦予亞洲民主改革風潮的一個重點，宗教上則可視為伊斯蘭文化變遷方向的指標。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究竟是否會因為安華案引起的政治重整而深化伊斯蘭價值，還是因為安華案造成伊斯蘭文化因為政治上的分歧而削弱或造成疏離，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而引發的看待同性戀及其他性行為的問題，也可以看成是伊斯蘭文化、馬來文化與同性戀文化互動反應的結果，不妨以動態的角度做進一步地觀察。

## Contents



### Newsletter of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12



####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



#### News from PROSEA Researchers

##### *Briefing on Population Census Data of British Malaya and Settlements*

By Lau-Fong Mak..... 2

##### *Flying-Geese Paradigm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y Deng-Shing Huang..... 6

##### *The Impact of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on Taiwan's Agricultural Trade*

By Ching-Cheng Chang & Tsu-Tan  
Fu..... 30

##### *Return to Iloilo: Th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Homebase Coping Strategies*

By Wen-Shan Yang & Norberto  
Castillo..... 40

##### *The Wheel of the Law of Thailand*

By Chih-Hung Yen..... 50



#### Research of the New Generation Researchers

##### *Studies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and Ancient Art History in Europe: A Report on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By Kuang-Jen Chang..... 59

*From the Trial of Anwar Ibrahim to Issues on Malay Culture, Islam and Homosexuality in Malaysia*

By Tsung-Rong Yang.....84

*The Legality of Islam in Malaysia*

By Chong-Foh Chin.....93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Asian Financial Centers*

By Kun-Lu Wu.....127

*Immigra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in Peninsula Malaysia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Era*

By Chew-Peng Tang.....130

*The Study on Malaysia's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1957-2000)*

By Choon-Siang So.....134

*State Autonomy and Capacity: Thailand's Financial Crisis in 1997*

By An-Kuei Cheng.....138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ailand's Democratization*

By Chiao-Po Chang.....143

*Ethnic Conflict in Burma: A Case Study for Karen*

By Hung-Hsin Hsu.....155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ecessionism in Indone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est Papua and East Timor*

By Jian-Rou Li.....160

*The Subject Formation of Malaysian Chinese Pop Singers in the 1990s*

By Weng-Keat Lee.....169

 **Introduction to Overseas Institutes of Southeast Asian and Asia Pacific Studies**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Zhongshan University, China.....172*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UROSEAS.....180*

 **News from the Local Institute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183*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184*



**News**

**from**

**PROSEA**

**Office.....185**



##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91



### **Working Report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ISEAR (1998.2 - 2000.12)**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92



**Jan. ~ Apr. 2001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East Asia** .....  
.....199

# 目 錄



##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十二期



主持人的話 / 蕭新煌.....1



### 研究員通訊

- 星馬殖民地時代的人口普查資料簡介 / 麥留芳.....2
- 雁行產業發展模式在亞洲地區的驗證 / 黃登興.....6
- 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域組織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 / 傅祖壇 張靜貞.....30
- Return to Iloilo: Th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Homebase Coping Strategies  
/ Wen-Shan Yang & Norberto Castillo.....40
- 泰國的法輪像 / 嚴智宏.....50



### 新生代東南亞研究

- 歐洲的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  
記「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及其第八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 張光仁..59
- 從安華案談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伊斯蘭教與同性戀的關係 / 楊聰榮.....84
- 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初探 / 陳中和.....93
- 「亞洲金融中心的形成與變遷 - 日本、香港、新加坡  
金融中心政策的政經分析」博士論文簡介 / 吳鯤魯.....127
- 「英國殖民時代移民對馬來西亞半島佛教發展的影響」碩士論文簡介  
/ 陳秋平.....130
- 「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研究(1957-2000)」碩士論文簡介 / 蘇俊翔.....134
- 「國家機關自主性與職能之研究 - 以泰國 1997 年金融危機為例」

碩士論文簡介 / 鄭安貴.....	138
「泰國民主化過程中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以草根性團體為個案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 張喬博.....	143
「緬甸族群之研究 - 個案研究卡倫族分離活動歷程」碩士論文簡介 / 徐鴻馨.....	155
「印尼分離主義形成與發展 西巴布亞與東帝汶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 李建柔.....	160
「1990 年代馬來西亞華語本地創作歌手的主體構成」碩士論文簡介 / 李永傑.....	169



## 東南亞與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中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72
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	180



## 國內東南亞研究機構動態報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83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184




##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185



##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主持人的話 / 蕭新煌.....	191
------------------	-----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三年工作報告 ( 1998.2 - 2000.12 )

/ 蕭新煌.....192

 會議報導

2001 年 1 - 4 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199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第十二期 2000.12

---

主 編 蕭新煌  
執行編輯 嚴智宏  
編 輯 簡心怡 林淑慧

地 址 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電 話 (02) 27822191, 27822195, 26516862  
傳 真 (02) 27822199, 26516863  
網 址 <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http://www.sinica.edu.tw/~isear>  
電子郵件 [prosea@gate.sinica.edu.tw](mailto:prosea@gate.sinica.edu.tw)  
[isear@gate.sinica.edu.tw](mailto:isear@gate.sinica.edu.tw)

#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第  
十  
二  
期  
  
二  
  
  
年  
十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